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1003-YZWS-G2025-0001）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大美公道”环境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YZWS-G2025-0001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卖方）：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大美公道”环境管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大美公道”环境管护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分包 6：太平村、桑园村；村级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保洁、河塘管护、庄台保洁、绿化管护、路灯管护等服务。详细服务需求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肆佰零玖元整（¥1038409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九、服务方式及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中标价即合同价（每年），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评估业绩每季度按实结算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账（第一次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年 4 月 28 日

日期: 2015年 4 月 28 日

见证方: 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15年 4 月 28 日



附件：考评细则

1、考核项目

清扫服务、沿街垃圾及餐厨垃圾收运、地面渣土和油污清洗、垃圾容器清洗、小广告清理、绿化带清扫、路灯管护、秩序维护等。

2、考核范围

包含道路两侧到墙、到边、三不管地带以及沿街门面房门槛以外的区域。

3、考核计分方法

本项目服务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集镇服务：服务最终考核得分=政府（占比 70%）+各村社区（占比 30%）

村级服务：服务最终考核得分=政府（占比 30%）+各村社区（占比 70%）

4、考核内容及方式

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考核，考核得分 ≥ 95 分，管理费全额拨付；考核得分 < 95 分，且 ≥ 85 分，管理费用按 90%拨付；考核得分 < 85 分，且 ≥ 75 分，管理费用按 80%拨付；考核得分 < 75 分，管理费用按 50%拨付且终止服务合同。

公道镇“大美公道”环境管护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垃圾收运	1、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每日两清（上下午）；	漏收、少收一处扣 0.5 分；
	2、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扣 2 分/次；
	3、垃圾收集、清运按规定运送垃圾中转站，进站后服从管理；	扣 0.5 分/次；

	4、爱护环卫设施（垃圾房、桶），收集完后关好门、盖；垃圾收集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清运完后冲洗干净；	扣 1 分/次；
	5、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做到不抛、洒、滴、漏，盖好垃圾网，垃圾房（池）、桶周边无生活垃圾死角。	扣 0.5 分/处；
道路清扫	1、按规定清扫道路，机动车道无明显积尘、无污染，基本见本色；人行道无污垢、污渍；	扣 1 分/处；
	2、路面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	扣 0.5 分/处；
	3、路面净；废物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眼周围净；	扣 0.5 分/处；
	4、路面基本无口香糖胶渣；	扣 0.5 分/处；
	5、规范洒水作业、无尘土飞扬；	扣 1 分/次；
	6、保持路面干净、排水通畅，无占道堆放、破损路面道路路肩及两侧绿化完整，边坡杂草和高草低于 15 厘米。	扣 0.5 分/次；
	7、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田间地头无废弃农膜、秧盘、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白色垃圾。	扣 0.5 分/次；
	8、道路两则可视范围内（向沿街巷道内延伸 30 米）无“牛皮癣”小广告。	扣 0.5 分/处；
路灯管护	1、路灯亮灯率达 99%；	下降 0.1%，扣 0.1 分；
	2、路灯设施完好率达 95%；	设施完好率每下降 0.1%，扣 0.1 分；

	3、运行故障率不超过 0.50%;	每超过 1%, 扣 0.5 分;
	4、路灯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 100%, 维护单位必须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维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 第一次发现, 扣 0.2 分, 第二次 0.4 分, 依次类推;
	5、路灯修复时间: 运行故障当晚修复, 单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报修故障及时修复率每下降 0.1%扣 0.2 分。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 每超过 24 小时, 每次扣 0.2 分, 超过 48 小时修复的, 每次扣 0.6 分, 如果没有特殊原因, 超过 72 小时的, 扣 2 分, 超过 96 小时仍未修复的, 扣 4 分, 同时要书面说明原因;
	6、路灯管护按巡查制度要求进行巡查;	未上报月度养护计划, 扣 5 分; 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 视情扣 0.5-1 分。资料不全, 缺一项扣 0.5 分; 养护日志缺一天扣 0.2 分; 内容不实、整理装订不规范视情扣 0.5-2 分。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 一次扣 1-2 分; 未按要求巡视。拆灯及废品台帐统计不全的, 每项扣 0.5 分;
	7、路灯管护其他规范制度。	1、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 扣 3 分;
		2、未经批准私自白天亮灯,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杆扣 3 分，并由维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4、采购人检查发现存在有其他单位私开道口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秩序维护	1、未按要求配备其秩序管理人员的；	扣 1 分/人；
	2、人员缺岗的；	扣 1 分/人；
	3、店外经营、堆放店外摆放物品，出摊的；	扣 0.2 分/次；
	4、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进行商品买卖或服务(含设置亭棚)的；	扣 0.2 分/次；
	5、非机动车停放杂乱，影响行人通行、占用绿地的；	扣 0.1 分/次；
	6、“僵尸”车停放的；	扣 0.1 分/次；
	7、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违法搭建沿街违规破墙开店的；	扣 0.5 分/次；
	8、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违规晾晒衣物、吊挂杂物的；	扣 0.1 分/次；
	9、在城市树木花草、绿化设施上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的；	扣 0.1 分/次；

	10、擅自在城区道路、场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和设置条幅、彩旗、招牌、充气物行为的；	扣 0.1 分/次；
	11、擅自举办宣传展示活动和设置各类游乐设施，或未遵守批准时间、地点等行为的；	扣 0.5 分/次；
	12、擅自占用盲道的；	扣 0.2 分/次；
	13、擅自在机动车泊位停放非机动车辆的；	扣 0.1 分/次；
	14、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超时段、超区域经营；	扣 0.2 分/次；
公厕保 洁	1、公共厕所每日清扫，坐便器、小便器等卫生洁具洁净无黄渍，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	扣 0.1 分/次；
	2、保持厕内环境良好，管理用房整洁，摆放整齐，禁止违规用电、用水或寄养宠物；	扣 0.5 分/次；
	3、便池畅通，四壁、蹲位、挡板及其它设施无污物、污迹，便槽内无尿垢、无积粪，室内无蛛网、积尘；	扣 0.2 分/次；
	4、保持设施齐全完好，保证厕内各类管道畅通，小型维修立即处理，大型维修、化粪池抽运和厕外上下水管道不通或堵塞等及时报告。	扣 0.5 分/次；
河道 (塘) 管护	1、清除有害水生植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保持水面清洁；	扣 0.2 分/次；
	2、背水坡清洁，无杂树杂草、无生产生活垃圾；	扣 0.2 分/次；
	3、无乱堆乱放、无乱种乱垦、无阻水障碍物。	扣 0.5 分/次；

绿化管护	1、河岸。道路两侧树木成活率、保存率不低于 95%;	扣 0.5 分/次;
	2、树木无枯死、断头, 修剪规范;	扣 0.5 分/次;
	3、定期开展林木病虫害防治, 冬季所有树木下部 80 公分内进行刷白, 及时清除林下杂草杂物, 并注意防火。	扣 0.2 分/次;
庄台保洁	1、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无杂草、无露天粪坑, 无杂乱堆放, 无污水横流;	扣 0.5 分/次;
	2、墙壁、电线杆、门面等无乱贴乱画, 无小广告;	扣 0.1 分/次;
	3、房屋巷内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有碍观瞻构造物等;	扣 0.5 分/次;
	4、庄台公共地块无暴露垃圾, 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 无堆积外排和恶臭现象。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滞留;	扣 0.5 分/次;
规范作业	1、服务作业时穿好工作服;	扣 0.1 分/人;
	2、作业车辆工作完成后, 停放整齐不影响行人通行;	发现乱停乱放影响行人通行扣 0.2 分/次;
	3、作业车辆途中遵守交通法规, 逆向行驶, 造成安全事故;	扣 3 分/例;
	4、作业时不得赤膊、穿拖鞋, 出现打骂等不文明现象;	扣 2 分/次;
	5、未按要求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安全生产承诺、明确具体安全责任人的;	扣 1 分/次;

	6、不配合应急、抢险工作；	扣 5 分/次；
	7、对特殊要求的工种， 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	扣 1 分/次；
	8、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立即清理现场。无责任人身伤害事故；	扣 3 分/次；
设施、 人管理	1、沿街垃圾桶等垃圾容器必须保证外观的整洁、完好无破损；	扣 0.5 分/次；
	2、公厕内照明、节水用具完好无损；	扣 0.5 分/次；
	3、市政公共设施（路面窨井盖、雨水篦子）损坏、遗失及时上报；	扣 0.5 分/次；
	4、广场健身器材、小型水利设施等定期检查，无损毁现象，确保完好；	扣 0.5 分/次；
	5、发现损坏路面、侵犯路权等影响道路安全畅通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扣 1 分/次；
	6、主干道两侧 U 型渠内无积土、无杂物、杂草；	扣 1 分/次；
	7、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组织网络健全，有网络管护图，管护台账齐备；	扣 0.5 分/次；
	8、合理规范用工，提供单位用工缴纳相关保险金的单据备查；	发现单据不全或不符合劳动部门法规要求 每人每次扣 0.5 分；
	9、订立环境管护人员协议，明确各自职责。	扣 0.5 分/次；

综合能力	1、各项创建及市、区重大活动、数字化派遣任务等环节服务质量到位；	各项创建及市重大活动环卫服务质量未到位扣 3 分/次；
	2、坚决服从上级领导的统一部署和安排；	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每例扣 5 分，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的竞标资格；
	3、出现突发情况，如：安全事故、恶劣天气、大雨大雪等，应急快速，最短时间内安排突击机动队伍快速处置；	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5 分，出现突发情况未作出快速反应每次扣 5 分，机动队伍未及时调集支援扣 5 分，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的竞标资格。
	4、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批评。	经实地查看、走访确认后，每例扣 5 分；